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嘉利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201);
(5)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6)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7)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遗漏、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信嘉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1.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https://www.gxjlc.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qwfmcc.com

本公司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理财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96)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西藏旅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西藏旅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6日,公司使用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3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天 4.55% 33,000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63,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日 2018年10月8日 187天 4.55% 10,000

2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月27日 197天 4.60% 20,000

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天 4.55% 33,000

合计 63,000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18年6月5日,公司收到出售酒店资产的交易价款64,580万元。6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款》,使用出售酒店资产所得资金的2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关系。近期,公司拟取得完整版签字盖章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款》,具体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2月27日 197天 4.60% 20,0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4日 91天 4.50% 33,000

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赎回上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收回人民币3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0.23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西藏旅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4日 91天 4.50% 33,000

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赎回上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收回人民币3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0.23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西藏旅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4日 91天 4.50% 33,000

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赎回上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收回人民币3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0.23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西藏旅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托管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4日 91天 4.50% 33,000

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赎回上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收回人民币3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0.23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